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9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顏寬恒、陳宜民等 17 人，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虐童案件，對於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，引發國人強烈的憤怒與不捨，尤以現行「刑法」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，無法發揮刑責嚇阻預防及懲罰兒少受虐事件發生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，提高對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之刑責；並增訂加重傷害或凌虐未滿十六歲之人，因而致重傷或死亡之刑責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福聯盟分析衛福部之兒少保護統計，從 102 年開始，全台被通報的兒少保護個案死亡人數，連續四年向上攀升，從 2013 年的 48 人，大幅增加至 2016 年的 127 人；雖然，衛福部近兩年（2017、2018）不再完整公布家內及家外兒虐個案死亡總數，單一年度兒虐死亡人數未再創新高，但截至去（107）年第三季為止，近五年來，國內至少有 293 名兒虐個案死亡，平均每年約有 59 位受虐兒少來不及長大。
- 二、近期發生的虐童致死案，被害者都是不足三歲的嬰幼兒，嬰幼兒因自我保護能力較低、不易被家外人士發現，常成為重大兒虐案的受害者，且近年來相關虐童案的司法判決，常見法界對於何謂凌虐、是否故意致死……等的見解，與社會大眾的認知有極大的落差，判決結果在國人看來，變成從輕發落，不但置受虐孩子的性命、被害人家屬的傷痛於不顧，也罔顧社會觀感及公理正義，導致國人對司法失去信任。
- 三、考量兒少受虐案件多為家內施暴，即加害者多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現行《刑法》未就此訂有加重處罰，無法刑責嚇阻預防及懲罰兒少受虐事件發生，爰提出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提高對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之刑罰；並增訂加重傷害或凌虐未滿十六歲之人，因而致使其重傷或死亡之刑責，
- 四、另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本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。因此，特別針對六歲以下之人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以保護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過程中之健全及健康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顏寬恒 陳宜民
連署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周陳秀霞 林麗蟬
林為洲 陳雪生 江啟臣 沈智慧 黃昭順
徐志榮 曾銘宗 童惠珍 鄭天財 Sra Kacaw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五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對六歲以下之人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鑑於近年來我國兒虐案件頻傳，對於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，因此行為人對於未滿十六歲兒童及青少年施以凌虐行為者，處罰不宜過輕，爰修正第一項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項、第四項，對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，致人於死及至重傷者，加重相對刑罰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五項，特別針對六歲以下之人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

